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矿业”）90%股权和 4,881.78 万元债权。
-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阳光矿业 90%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阳光矿业 90%股权和 4,881.78 万元债权。

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事项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大有能源持有的阳光矿业 90%股权和大有能源对阳光矿业 4,881.78 万元债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澠池县仰韶镇阳光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清

注册资本：53,003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购销（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阳光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阳光矿业 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阳光矿业账面资产总额 60,101.21 万元，负债总额 7,079.86 万元，净资产 53,021.35 万元；对大有能源借款本金 4,759.29 万元、利息 122.49 万元。

（三）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阳光矿业 90%股权和债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审计和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转让的审计、评估机构。

截至本公告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阳光矿业 90%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阳光矿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对应的 90%股权评估价值，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的成交价格为准。大有能源对阳光矿业的 4,881.78 万元债权按原值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阳光矿业所属阳光煤矿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暂停建设，且项目后续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资金投入大，项目融资难度较大，建成后经济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回收债权，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阳光矿业 90%股权和对阳光矿业的 4,881.78 万元债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阳光矿业的股权比例将降为 10%，阳光矿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